

「114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招生簡章

- 1、目的：高雄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取得證照三年於期限屆滿前需完成回訓並取得合格新的識別證，始能繼續使用證照，故辦理本回訓課程。
- 2、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3、主辦單位：義守大學
- 4、受訓資格：
 - (1)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管線單位督導人員」結業證書者。
 - (2)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結業證書者。
- 5、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截止。
- 6、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含學費、教材文具等)。
- 7、培訓名額：每班以 80 人為上限，欲報從速。
- 8、訓練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 9、課程日期及時數：
 - (第 114A01R 梯) 114 年 04 月 22 日(二)，共計 8 小時。
 - (第 114A02R 梯) 114 年 08 月 26 日(二)，共計 8 小時。
 - (第 114A03R 梯)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共計 8 小時。
- 10、出勤考核：請參加回訓課程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嚴禁冒名頂替上課。回訓無測驗機制，爰規定請假、缺課、遲到早退合計時數超過二小時，為不合格應重新參訓。
★請假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並辦妥請假手續。前項請假為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
- 11、識別證核發：管挖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合格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結業證書及合格識別證。
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應參與回訓訓練課程，合格者認證有效期間依原證有效日期遞延三年。未於認證有效期間後二年內參與回訓訓練課程者，應重新參與新訓訓練課程。
- 12、報名須知：
 - (1)請將「單位報名表」填妥後含身分證正面、個資同意書，先行傳真 07-2710381 或 E-mail 到 wutina@isu.edu.tw 並電話 07-2169052 確認保留名額，參訓人員 1 年內之 1 吋證件照片 2 張於各梯次上課時繳交，訓練費用須課前 5 天交齊。
 - (2)訓練簡章及報名表 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eec.isu.edu.tw/> 下載。
 -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經查明

即取消其於本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4)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5)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自繳交學費後至實際開課上課日 3 前申請取消上課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開訓當天不到訓者，不予退費，因缺課致無法取得新證，請重新繳費報名上課。

(7)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帳號：42125731），戶名：義守大學

（通訊欄請註明『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及學員姓名』）

匯款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註明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班別後傳真 07-2710381 或

E-mail : wutina@isu.edu.tw 至本中心確認，參訓名額以繳費完成者優先。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戶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帳號 70330065258。

★現場繳交－請於開課前 10 個工作天至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現金繳納。

聯絡人：吳明華小姐 電話 07-2169052 傳真 07-2710381

13、識別證補發：識別證錯誤更正或毀損、遺失情形，需填妥「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計畫訓練班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轉換身份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1 吋照片 1 張並敘明遺失補發理由，洽詢本單位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學員守則

一、出勤考核或請假規定：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認證訓練課程出勤考核，由代訓機構指定班務人員辦理及點名一次以上並簽認，點名未到或代簽名者，視為缺課。本局得隨機抽查代訓機構執行情形。

- (一)每堂上課後遲到或早退 20 分鐘以上者，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視為缺課一小時。
- (二)請假超過二小時、缺課超過一小時或遲到早退合計超過一小時，為不合格應重新參訓。
- (三)請假、缺課、遲到早退合計時數超過二小時，為不合格應重新參訓。
- (四)前項請假為病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

二、識別證核發：管挖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合格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認證有效期間依訓練合格日起算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應參與回訓訓練課程，合格識別證有效期間依原證有效日期遞延三年。未於該證有效期間到期後二年內參與回訓訓練課程者，應重新參與新訓訓練課程。

三、結業證書、識別證領取方式：若有親自至本中心領取證照之需求者請另行告知，其餘一率掛號寄出。

四、識別證補發：識別證錯誤更正或毀損、遺失情形，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並敘明遺失補發理由，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受訓合格學員領有之仍於有效期限內之「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身份（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含監控室督導人員)、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同一年度內可申請轉換身份 2 次，由該學員逕洽本年度得標廠商填具轉換身份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洽詢本校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50 元整。

六、本中心此棟大樓全面禁止吸菸，若有需求請至東南大樓一樓騎樓人行道處(菸蒂請勿隨意丟棄以免受罰)。

義守大學辦理高雄市管挖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預定師資
O 月 O 日 (O)	08:00~08:10	報到及開訓	10 分	義守大學
	08:10~08:30	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施工階段影片播放	20 分	義守大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08:30~10:3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新制與工安檢討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溫日宏主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張恭銘正工程司
	10:30~12:30	高雄市管挖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陳獻策課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柯添智課長
	12:30~13:30	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施工階段影片播放 午 休		
	13:30~14:30	管挖工程挖管人員之核心職能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吳瑞川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挖中心 溫日宏主任
	14:30~15:30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圖資更新模組及相關 APP 使用說明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張恭銘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陳獻策課長
	15:30~16:30	管溝開挖作業及材料吊掛作業安全宣導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劉建台檢查員
	16:30~17:3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余佩君法制秘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溫日宏主任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便報到及期末測驗供工作人員查驗！



「114 年度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單位報名表

參訓別：☐管線單位督導人員(含監控室督導人員)

☐施工承商現場管理人員

參訓日期：■ 12/16

統編：

抬頭：

(不同單位請分別填寫)

☐收據開個人

序 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1張1吋光面脫帽 照片「浮貼」， 另1張1吋相片 用迴紋針夾。(共 2張1吋相片)	學員 編號 (辦訓 單位 填寫)
	性 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1			□□□□□	手機：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 男 ☐ 女	年 月 日	E-MAIL	公司： 傳真：		
2			□□□□□公司地址	手機：	1吋光面 脫帽照片 請「直式 浮貼」此處 勿超出此格	
	☐ 男 ☐ 女	年 月 日	E-MAIL	公司： 傳真：		

- 照片之檢附規定：需為近1年內，1吋光面素色底、脫帽正面彩色照2張(標準之證件照片)，不得為斜視或側身，臉部應清晰可辨，不可太小，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
- 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參訓人數超過2人請自行影印使用)。

單位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識別證寄送位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機關或單位參訓學員可全數簽名於此張)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統計分析本局人才培訓計畫資源配置情形，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性別、工作現況、學歷、特殊身份別，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